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5〕109号

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征求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入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意见的函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浙江省能源局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、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华能（浙江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浙江分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、华润电力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36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》《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》及相关配

套细则等精神，我办编制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入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于11月14日17:30前提出书面意见，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办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陈麟红

电话：0571-51102721

邮 箱：zjbscc@nea.gov.cn

附件：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入市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5年11月7日



附件:

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 入市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、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华能（浙江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浙江分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、华润电力（浙江）有限公司、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36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》《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》及相关配套细则等精神，现就规范新能源项目调试运行期电量结算、辅助服务费用分摊和新能源受限电量计算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试期运行上网电量结算

新能源项目进入和退出商业运营按照《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贯彻落实<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监能市场〔2023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开展。机组并网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，纳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量来源，按照现货实时市场同类型项目（分风电、光伏两类）

月度平均价格结算；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，按照规定的方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，开展电费结算。

二、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

新能源项目调试电量辅助服务分摊标准继续按照浙监能市场〔2023〕11号执行。新能源项目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规定参与《长三角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结算试运行稿）》和《长三角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结算试运行稿）》考核补偿，不承担调频、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费用分摊。

三、新能源受限电量统计

新能源以不报量不报价或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市场的，其特殊原因受限不包括“因市场化交易决策不当导致的出力受限”。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市场的，且实时市场出清电力与超短期预测结果不一致时，若新能源申报最低限价对应发电容量的最大值（ T ）大于实时市场出清出力（ P_t ），“市场化交易决策不当导致的出力受限电力”为：新能源可用出力- T ；“系统原因”受限电力为： T -新能源实际出力。受限电量按照受限电力与时间的积分值确定。

四、信息披露与报送

浙江电力交易机构应当于每月3日前，通过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现货实时市场同类型项目（分风电、光伏两类）月度平均价格结算，并抄送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如遇重大事

项，请及时向我办报告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抄送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浙江省能源局。